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

人社厅发〔2008〕82号

关于2008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（局）、劳动保障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、劳动保障局：

根据2008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情况的统计分析，经与财政部有关部门协商，现将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、中级各科目的合格标准均为60分（各科目试卷满分均为100分）。

二、请按照上述合格标准对各级别考试人员成绩进行复核，并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机构核对数据，确认无误

后，按附表要求逐项填写，于11月28日前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备案。备案数据将作为发放相应资格证书的依据。

三、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，及时向社会公布考试合格标准，并抓紧做好资格证书发放等考试后期的各项工作。

附表：2008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情况统计



二〇〇八年十月七日